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609001JH6208005

采 购 人: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O二四年三月

声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 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 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 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 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 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 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可将其(中标人) 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 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

(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l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7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0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 一、投标承诺书 I | 68 |
|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Ⅱ | 70 |
| 二、投标函 | 71 |
| 三、开标一览表 | 72 |
| 四、分项价格表 | 73 |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4 |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 84 |
|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 85 |
| 八、商务响应说明书 | 86 |
| 九、技术响应说明书 | 87 |
| 十、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88 |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90 |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 90 |
|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609001JH6208005

项目名称: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273.58万元;

最高限价: 259.72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平凉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 1 | 项 |

详细参数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2年至2023年任意一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期

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 年任意1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02月01至今)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2)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3)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 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为准);
- (4)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3月0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03月12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

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0890)。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 gscamce. 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 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 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 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 投标的情形,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

联系方式: 17793354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层 1408室

联系方式: 187093362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女士

电话: 187093362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3 | | 名 称: 平涼市应急管理局 |
| | 采购人 |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 |
| |)()()()() | 联系人: 闫先生 |
| | | 联系方式: 17793354255 |
| | 代理机构 | 名 称: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 | |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08 室 |
| | | 联系人:马女士 |
| | | 电 话:18709336267 |
| 3 | 项目名称 |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609001ЈН6208005 |
| 5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6 | 招标内容及 |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 0 | 要求 | F 元 |
| 7 | 最高限价 | 259.72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 |
| | 以同形刀 | 无效投标)。 |
| 8 | 项目属性 | 货物采购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 10 | 质保期 | 一年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 | 行业类别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9 | 投标人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 13 | 要求 | 规定: |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2年至2023年任意一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 1 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02月01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3)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4)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

| 告发布之日起至 |
|-------------------------------------|
| |
| 相关证明资料, |
| 己录进行甄别。 |
| |
| |
| |
| |
| |
| 电子版 U 盘一份 |
| PDF 两种格式) |
| 几构。 |
| |
| 年 <u>03</u> 月 <u>27</u> 日 <u>09</u> |
| |
| 间之前, 在电子 |
| 间内进行签到的 |
| 示。 |
| 项目招标文件需 |
| 方可打开查看, |
| 有限公司官网 |
| -【新版工具】 |
| 装"投标工具" |
| "及符合甘肃省 |
| 6制作投标文件, |
|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

| | | 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 |
|-----|--------|---------------------------|
| | | 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 |
| | | 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
| |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 | | 则视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 |
| | | 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 | | 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 |
| | | 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 |
| | | 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 |
| | | 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 |
| | | 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
| 0.1 | 是否允许递交 | -T |
| 21 | 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 22 | 投标有效期 |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拉比氏斑巫的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0.0 | 接收质疑函的 | 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二节第四条规定。 |
| 23 | 方式及联系信 | 联系电话: 18215347896 |
| | 息 |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 楼 1408 室 |
| 0.4 | \u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 |
| 24 | 评标委员会 | 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1人,评审专家4人。 |
| 25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
| 2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分包 | 不允许 |
| 28 | 履约保证金 | / |
| | 是否采用电子 | |
| 29 | 招标投标 | 是 |
| | | |

| | I | |
|----------------|-------------|-------------------------------|
| |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 |
| | | 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 |
| | | 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 |
| | | 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 |
| | | 人自行承担。 |
| | |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县(市、区)会议终端,投 |
| | | 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
| | | 合性审查的,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
| | |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
| | | 评标委员会按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 |
| | | 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0 | 其他说明 |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 |
| | 77 12 90 74 | 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
| | |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 | | |
| | | 为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
| | |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 |
| | | 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
| | | 4. 投标人应严格参照招标需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 |
| | | 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涨浮 |
| | | 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手续费、保险费、 |
| | | 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 |
| | | 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 |
| | | 性响应。 |
| | | |
| 招标代理 31 服务费 | | 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 |
| | | 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 |
| | | 约定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

| | | 1.5%,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2. 交易服务费: 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 |
| | | 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 |
| | | 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 |
| | | 400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 |
| | | 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
| | |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 |
| |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 |
| | | 构。 |
| | | 4.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 |
| | | 通知书》。 |
| | | 账户名称: 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2 | 招标代理机构 |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 |
| | 账户信息 | 账 号: 104573079832 |
| | | 联系电话: 18893339918 |

二、总则

2.1 定义

- 2.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2.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 2.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 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 号)。

- 2.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 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 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2.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2.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2 项目概况

-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2.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5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

2.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1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2 项目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3 项目属性: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4 质保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5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2.6投标人资格要求

- 2.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

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6.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6.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2.6.5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9 踏勘现场

- 2.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 2.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2.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9.4 采购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0 投标预备会

2.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1 适用法律

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 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 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 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 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4.2.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 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 (8) 商务响应说明书;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 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技术响应说明书;
- (2)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 4.3.3 附件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4.3.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正本修改及签署盖章要求同下)。
-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 4.4.2(1)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

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4.4.3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 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 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 件的投标人将被列入投标单位黑名单,投标文件上传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

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 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 4.7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 5.1.1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不允许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5.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 5.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5.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 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 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2.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2.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 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5.2.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87号令) 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 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 6.1.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唱标完毕, 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上的内容有异 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 6.1.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内容,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7) 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 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 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 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 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 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 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

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 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 分最后得分。
- (3)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 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 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 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 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 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 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 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1 采购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 1.2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 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

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 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1.3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

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责任的能力 |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 |

| | | 本,加盖公章。 | | | | | |
|---|---|---|--|--|--|--|--|
| | | 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2年至2023年任意 | | | | | |
|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 一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期限 | | | | | |
| 2 |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 | | | | | |
| | | 表, 加盖公章。 | | | | | |
| 3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 | |
| 3 |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换 医企业产 仍图,加量公享。 | | | | | |
| 1 |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 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 | | | | |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 | | | | | |
| |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 佐祖 (J. 4) 大 古 古 田 (1990 1 左 1991 日 万 人) | | | | | |
| 5 | 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 须提供书面声明(2021年02月01日至今), | | | | | |
| |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加盖公章。 | | | | | |
| |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 | | | | | |
| | | 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 | | | | | |
| 6 |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为 | 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 | | | | | |
| | | 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加盖 | | | | | |
| | | 公章。 | | | | | |
| _ | | 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罪查询结果截 | | | | | |
| 7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 | | | | |
| | | 加盖公章。 | | | | | |
| | | 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 | | | | |
| 8 | 信用中国 |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 | | | | | |
| | |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 | | | | | |
| | | 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 | |
| 9 | |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 | | | |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加盖公 | | | | | |
| | | 章。 | | | | | |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 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 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投标价格是否在最高限价之下? 投标人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投标人商务偏离表是否提供?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综合评分表

| 评标 因素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 部分 30 分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得分保留小数2位)。注: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 部分 16 分 | 企业实力 (6分) 同类业绩 (3分) 运营服务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A)服务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近 3 年(2021年1月起)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高级、3 名初级以上通信类工程师的项目运维团队,高级工程师每增加 1 人得 2 分, |
| | 保障(7 分) | 最高 4 分;初级工程师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 3 分。(需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团队相对应的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 |

| | | 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 | 1. 为满足省级和市级应急平台接入需要, 融合通信平台需 |
| | | 全功能接入省级370兆核心网、网管、全网录音录像系统、 |
| | | 公网专用 POC 系统、同时作为子系统接入省级融合通信平 |
| | 无缝对接 | 台,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材料,不限于书面承诺等,提供的 |
| | (10分) | 材料完整齐全得5分,材料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2. 投标人需要提供对接省级"应急一张图"无缝对接相关 |
| | | 材料,不限于书面承诺等,提供的材料完整齐全得5分, |
| | | 材料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参选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技术文件要求得20分, |
| | 11-15-0/- | 技术参数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11- 15 | 技术响应 | 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技术 | (20分) | 注: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清晰、 |
| 部分 | | 有涂改均不得分。 |
| 54 分 | | 1. 技术方案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 结合本项目实际 |
| | | 情况,对需求有深入分析的,得3分;技术方案能够较充 |
| | | 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需求有较 |
| | | 深入分析的,得1分;技术方案能够基本理解项目建设背 |
| | | 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需求不够深入分析的,得0.5 |
| | 技术方案 | 分;技术方案未理解项目建设背景,未对需求深入分析的, |
| | (9分) | 不得分; |
| | | 2. 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合理、可 |
| | | 行、可靠的,得3分;技术方案思路较清晰,系统整体架 |
| | | 构设计较先进、较合理、较可行、较可靠的,得1分;技 |
| | | 术方案思路基本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不够先进、不够 |
| | | 合理、不够可行、不够可靠的,得0.5分;技术方案思路 |
| | I | |

不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不先进、不合理、不可行、不可靠的,不得分;

3. 技术方案功能设计完善,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建设的主要目标,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得3分;技术方案功能设计较完善,较准确把握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建设的主要目标,较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得2分;技术方案功能设计基本完善,基本把握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建设的主要目标,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得1分;技术方案功能设计不完善,未能把握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建设的主要目标,未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安排与质量保障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 1. 服务团队人员安排能够充分满足项目服务需求,职责明确,人员分配合理,质量保障应急响应服务措施完善、可靠,故障处理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得5分;
- 2. 服务团队人员安排能够较充分满足项目服务需求,职责较明确,人员分配较合理,质量保障应急响应服务措施较完善、较可靠,故障处理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得 2 分;

服务方案 (5分)

- 3. 服务团队人员安排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职责基本明确,人员分配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应急响应服务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靠,故障处理2小时以上响应、4小时以上到场,现场支持服务每月1次,1分;
- 4. 服务团队人员安排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职责不明确,人员分配不合理,质量保障应急响应服务措施不完善、

| | I | |
|--|------|-----------------------------|
| | | 不可靠的,不得分。 |
| | | 应急保障方案:①应急事件处理总体要求②应急事件的管 |
| | | 理控制原则③应急事件处理流程④紧急维修方案⑤应急 |
| | | 事件的分类识别方案等。 |
| | | 1. 以上应急保障方案全部满足且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 |
| | 上左上立 | 容齐全的得5分; |
| | 应急方案 | 2. 以上应急保障方案全部满足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 |
| | (5分) | 理、内容较齐全的得3分; |
| | | 3. 以上应急保障方案基本满足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 |
| | | 理、内容较齐全的得1分; |
| | | 4. 以上应急保障方案基本满足但方案不完整、不科学不合 |
| | | 理、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 培训方案:①培训总体概况②培训服务目标、原则③培训 |
| | | 实施规划④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等。 |
| | | 1. 以上培训方案全部满足且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容齐 |
| | | 全的得5分; |
| | 培训方案 | 2. 以上培训方案全部满足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 |
| | (5分) | 内容较齐全的得3分; |
| | | 3. 以上培训方案基本满足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 |
| | | 内容较齐全的得1分; |
| | | 4. 以上培训方案基本满足但方案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 |
| | | 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 |

4.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4.2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 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

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 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略高、略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 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一、调度指挥大屏 | | | | | |
| 1 | 室内 Q1. 2LED 全彩 屏 | 小问距 LED 全彩显示屏: ★1. 像素问距: 投标产品 LED 像素点问距 ≤1.25mm; 像素密度 ≥640000 点/m²,箱体尺寸600mm*337.5mm。(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箱体比例: 16:9,全封闭压铸铝材质。 2. 显示屏有效显示尺寸为 3.6*2.37m,投标方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但是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误差范围不超过 2%。 ★3. 投标产品可通过遥控器的操作,对图像的对比度、清晰度、饱和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像素结构: LED 表贴三合一。 5. 箱体分辨率: 480×270,箱体尺寸 (mm): 600 (W) ×337.5 (H)。6.光学参数: 显示屏亮度≥600cd/m²,色温 3000K—10000K 可调,水平、垂直视角 160°,亮度均匀性≥97%,色度均匀性±0.003Cx,Cy 之内,最大对比度≥3000:1;刷新率: 3840Hz。 7. 电气参数: 峰值功耗 850W/m²,平均功耗 <280W/m²,供电要求 110~220VAC±15%。 8. 功能特性: 支持任意方向、任意尺寸、任意造型拼接,画面均匀一致,无黑线,实现真正无缝拼接。 9. 维护方式: 完全前维护,灯板电源和接收卡前维护。 ★10. 投标产品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符合 GB/T15115—2009;压铸铝箱体,抗腐蚀性,冲击韧性和屈服强度,符合要求(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识别高亮画面,自动调整高亮亮度,解决刺眼问题,提高人眼观看舒适度,并实现功耗降低 20%(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识别低灰画面,进行图像低亮图像增强,更加清晰(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平方米 | 6. 2 | | |

| | | 24 网口 LED 二合一拼控卡: | | |
|---|-----------|---|-----|------|
| | | 1. 多信号接口: 支持 6 路视频信号输入 (2 路 HDMI 和 4 路 DVI), 6 路视频信 | | |
| | | 1. | | |
| | | | | |
| | | 接口,支持输出3D画面。 | | |
| | | 2. 超大带载:支持24路网口,带载1560万像素。 | | |
| | | 3. HDR 输出: 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 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 细节 | | |
| | | 更加清晰。 | | |
| | | 4. 多窗口显示: 支持 9 个窗口任意布局, 其中 6 个信源窗口、2 个图文窗口、1 | | |
| | | 个字幕窗口;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 裁剪, 拼接, 缩放。 | | |
| | LED 二合 | 5. 预览输出画面: 将预览画面通过 HDMI 发送到显示器显示。 | | |
| 2 | 一处理器 | 6. 自拼接显示: 多个发送卡通过自拼接可实现更大屏幕的拼接显示(最大可8 | 台 | 1 |
| | / 2 _ 11 | 张发送卡级联),确保各个发送卡同步显示。 | | |
| | | 7. 场景预设: 最多可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可直接调用, 方便使用。 | | |
| | | 8. 自定义 EDID 设置。 | | |
| | | 9. 支持 HDCP2. 2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 | |
| | | ★10. 可通过客户端、遥控器同时控制多台发送卡设备参数的调节。(提供 CNAS、 | | |
| | | CMA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 | | ★11. 支持 PC 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控制。(提供 CNAS、CMA 报告复印 | | |
| | | 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 | | ★12. 最大可8张发送卡级联通过自拼接可实现屏幕的拼接同步显示(提供 | | |
| | | CNAS、CMA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 3 | 大屏支架 | 专业定制。 | 平方米 | 6. 2 |
| 4 | 20KW 配电 | 包含空开、箱体等。 | 台 | 2 |
| | 柜 | | | 1 |
| 5 | 备品备件 | 同批次箱体 3 套、屏体线材、排线、螺丝、挂件。 | 项 | 1 |
| 6 | 线材辅材 | 配套。 | 项 | 1 |
| | | 1. 24 *10/100/1000TX+ 4*SFP 交换容量 336Gbp s/3. 36Tbps。 | | |
| | | 2. 包转发率: 81Mpps/108Mpps;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 | | |
| _ | _ 14 1m | OSPFV1/V2/V3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支持 | λ. | _ |
| 7 | 交换机 | RRPP ,支持包过滤功能,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支持双向 ACL ,支持 | 台 | 1 |
| | | 基于端口的限速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 | | |
| | | SSH2.0 支持端口隔离支持802.1X 支持端口安全,支持 MAC 地址认证,支持 IP | | |
| | | Source Guard , 支持 HTTPs, 支持 EAD。 | | |
| | A) 15 II. | | _ | |
| 8 | 集成费 | 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 项 | 1 |
| 8 | 集成费 | 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二、调度中心扩声系统 | 项 | 1 |
| 8 | 集成费 | 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二、调度中心扩声系统 1.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 项 | 1 |
| 8 | 集成费 | 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 项 | 1 |
| 8 | 集成费 | 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二、调度中心扩声系统 1.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 项 | 1 |
| | | 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 | - |
| 1 | 集成费 | 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 项台 | 2 |
| | | 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 | - |
| | | 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 | - |

| | | ≥1700W。 | | |
|---|----------------|--|---|---|
| | | 1. 阻抗: 8Ω | | |
| 2 | | 2. 频响: 等同或优于 70Hz~20KHz | | |
| | | 3. 额定功率≥120W | | |
| | 专业音箱 | 4. 灵敏度≥95dB/W/M | 只 | 4 |
| | | 5. 水平覆盖角≥120°, 垂直覆盖角≥60° | | |
| | 6. 高音: 3"锥形高音单 | 6. 高音: 3"锥形高音单元×2 | | |
| | | 7. 低音: 6.5"低音×1 | | |
| | | 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40mm*65mm | | |
| 3 | 音箱支架 | 箱体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28mm*70mm | 只 | 4 |
| | | 设备面板尺寸: 160mm*90mm | | |
| | | 1. 支持≥8 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 | | |
| | | ≥4 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 +48V。 | | |
| | | ★2. 具有≥2 组立体主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 | | |
| | | 监听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 个断点插入。(提 | | |
| 4 | 调音台 | 供接口图佐证) | 台 | 1 |
| | | 3. 内置≥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100 种预设效果。 | | |
| | | 4. 具备≥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 | |
| | | ★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内置 MP3 播 | | |
| | | 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提供接口图佐证) | | |
| | | 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 | |
| | | 平衡接法;支持≥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 | |
| | |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 | |
| | | 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 | | |
| | | 3. 输出通道支持≥31 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 | |
| | | 4. 支持≥24bit/48kHz 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 | | |
| | | ★5. 具有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矩 | | |
| 5 | 音频处理 | 阵混音状态。 (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 | 台 | 1 |
| | 器 | ★6. 支持通过 ipad 或 iPhone 或安卓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 USB | 口 | 1 |
| | |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 | | |
| | | 截图佐证) | | |
| | | 7.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 | | |
| | | 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 | |
| | | 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 | | |
| | | 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 | | |
| | | 环境下。 | | |
| | | 1. 频率指标: 等同或优于 530-580MHz, 640-690MHz, 调制方式: 宽带 FM, 频道 | | |
| | | 数目: ≥200 个频道。 | | |
| | - 11 - 11 | 2. 配套有≥1 台接收主机和≥2 个无线手持话筒。 | , | |
| 6 | 无线话筒 | 3.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 套 | 1 |
| | | 4.接收机指标:采用自动选讯接收方式,灵敏度:≥12dB μV(80dBS/N),频率 | | |
| | | 响应: 等同或优于 50Hz-16. 5kHz。 | | |
| | | 5. 发射机指标: 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 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 | | |

| | | 6. 输出功率:≥30mW。 | | |
|----|--|--|---------------|---|
| | | | | |
| | | 1. 射频频率范围: 450-950MHz; | | |
| | | 2. 供电方式: BNC, 8-12V DC; | | |
| | | 3. 电流: 0. 04A; | | |
| | 工 | 4. 驻波比: ≤2.0; | /- | |
| 8 | 话筒天线 | 5. 输入阻抗: 50Ω; | 套 | 1 |
| | | 6. 放大器底噪: <3. 6dB; | | |
| | | 7. 增益: 18db(典型); | | |
| | | 8. 极化方式: 垂直; | | |
| | | 9. 前后比: ≥25dB。 | | |
| | | 一. 产品特点 | | |
| | | 1. 提供 2 进 8 出的天线信号分配器设备; | | |
| | | 2. 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 | | |
| | | 3. 两路天线信号接收到分配器的天线输入端; | | |
| | 工 | 4. 两路信号输出到下一台分配器的天线输入端进行级联。 | | |
| 9 | | 二. 技术参数 | 台 | 1 |
| | 器 | 1. 频率范围: 450MHz -950MHz; | | |
| | | 2. 总增益: 0dB, ±2dB; | | |
| | | 3. 输入/出阻抗: 50 Ω; | | |
| | | 4. 天线供电: +12V DC/0. 1A 中央点为正极 ; | | |
| | | 5. 直流输出: 12V DC/3A (MAX) *4 组 中央点为正极; 6. 电源: 100-240V AC, 50/60Hz, 12V DC/3A。 | | |
| | | 0. 电源: 100-240V AC, 50/60HZ, 12V DC/5A。 1. 支持不小于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支持远程 | | |
| | | 1. 又行小小 1 8 過過电源的序刊 7 / 天间,每路如作是的的问: 1 秒,又行起住 控制 (上电+24V 直流信号)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 | | |
| | | 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 | |
| | 电源管理 | 直的有效。又特配直 CHI 和 CHZ 通過 为 文 控 或 不 文 控 扒 芯。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 | |
| 10 | 电恢信性 器 | ALARM(报警)功能。 | 台 | 1 |
| | 台 | ALARM (报言) 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不小于 6000W。输出连 | | |
| | | 3. 平下地电取八页氧功率 ~ 2200w,所有地电页氧态功率 小小 \ 0000w。 删出社 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 | | |
| | | 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 | |
| | | 4. 共有 | | |
| | | 1. 同性能 DSF 处垤, ≥40-01t DFS 处垤奋 (400 允主观), 提供≥52-01t/40kHZ 的声音。 | | |
| | | M | | |
| | | 动态点。高精度移频, 范围≥-10Hz 到 10Hz。(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 |
| | | ★3. 均衡器支持≥31 段图示均衡器和 8 段参量均衡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 | | |
| | | 证) | | |
| 11 | 抑制器 | ^{w_} / 4. 支持巴特沃斯,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三种类型及多种倍频程。 | 台 | 1 |
| 11 | 41.141.111 | 5.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声音达到一定峰值自动衰减变小,声音较小则自动增益 | | 1 |
| | | 放大。 | | |
| | | M. C. M. M. C. M. C. | | |
| | | 7. 具有≥48 个陷波器状态 LED 指示灯实时显示,每通道≥12 个静态+≥12 个动 | | |
| | | 态陷波器。 | | |
| | | 8. 具有双通道直通,一键重置陷波点配置功能。 | | |
| | <u> </u> | | | |

| | | 0 女技 > 4 & 左星扣按 | | |
|----|------|---|---|---|
| | | 9. 支持≥4个场景切换。 | | |
| | | 10. 支持设备定位功能、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 | |
| | | 11. 输入通道及插座≥2路 XLR 与 TRS 多功能座模拟输入;输出通道及插座≥2 | | |
| | | 路 XLR 公座+≥2 路 TRS 公座模拟输出。 | | |
| | | 12. 支持通过后台管理软件对多台设备进行批量升级。 | | |
| | | ★1. 设备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端到端音频传输<5ms。(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 |
| | | ★2. 内置 DSP 处理器, 具有 16 路音频矩阵、啸叫抑制、10 段 EQ 调节、音量 dB | | |
| | | 值调节、延时器调节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 | |
| | | ★3. 设备接口: 通讯接口: ≥2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 RJ45; | | |
| | | 音频输出接口≥1 路 RCA、≥1 路卡侬头、≥16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接口≥1 | | |
| | | 路 RCA、≥1 路卡侬头、≥2 路凤凰端子。(需提供设备接口实物图佐证) | | |
| | | ★4. 支持≥16 通道音频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 | | |
| | | 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 | | |
| | | 10 段 EQ、音量 dB 值调节、延时器参数调节。(提供设备接口图及功能界面截 | | |
| | | 图佐证) | | |
| | | ★5. 支持≥16 通道有线、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 可使有线或无线话筒根据 ID | | |
| | | 号独立输出,最大支持128路有线话筒或无线话筒独立音频输出,并支持通过 | | |
| | | 录音软件实现每个话筒独立录音、或语音转写设备对接实现角色分离。(需提 | | |
| | | 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 |
| | | 6. 具有≥16 通道同传输出模式,可使同传音频根据通道号独立输出,可供录音 | | |
| | | 或监听设备使用。且输出通道数量,可通过外部设备扩展。 | | |
| | | 7. 具有≥16 通道相控输出模式,内置≥nx16 音频矩阵处理器,实现≥16 通道 | | |
| | 会议系统 | 分组输出功能。可使任意输入源(包括所有输入源和在线话筒),按任意音量 | | |
| 12 | 主机 | 比例,输出到任意通道。 | 台 | 1 |
| | | 8. 会议主机采用 TCP/IP 网络协议,具有客户端、WEB 端控制方式,可供 PC 软 | | |
| | | 件或浏览器控制。 | | |
| | | ★9. 设备具有安卓手机、平板 APP 软件,通过软件可控制话筒开关、开启签到、 | | |
| | | 】 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话筒等功能,免 PC 操作。(提 | | |
| | | 供软件界面截图) | | |
| | | ★10. 通过 C/S 架构控制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 | | |
| | | 等)、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 | | |
| | | 主机。(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 | |
| | | ★11. 系统可扩展带载≥4096 台有线会议话筒和≥300 台无线会议话筒。系统支 | | |
| | | 持同时发言数量≥24 只话筒, 其中支持≥16 个有线话筒和≥8 个无线话筒同时 | | |
| | | 发言; 具有自定义话筒发言人数功能, 有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 | |
| | | 之间的任意数量;无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1至8之间的任意数量。(需 | | |
| | | 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 | | |
| | | 料) | | |
| | | 12. 支持环形手拉手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话筒出现故障时,会 | | |
| | | 议能继续正常进行。 | | |
| | | 13. 具有支持中、英、俄、法文多种语言任意切换显示。 | | |
| | | 14. PC 软件可查看在线无线话筒的电池电量、WiFi 信号等信息状态; 支持一键 | | |

| | Г | , | | T 7 |
|----|------|---|-----|-----|
| | | 关闭所有无线话筒、单独关闭某个无线话筒。 | | |
| | | ★15.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单个话筒发言音频或 | | |
| | | 录制所有话筒混音输出音频;支持通过主机 U 盘录音或 PC 软件录音。(提供软 | | |
| | | 件界面截图) | | |
| | | 16. 支持搭配同声传译系统,最大可同时传输 63+1 的有线同声传译。 | | |
| | | 17. 系统与语音转写系统深度适配,系统之间通过网线交互数据,实现角色分离 | | |
| | | 语音转写功能。 | | |
| | | ★18. 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支持对接烟雾报警器实时检测,触发后报警 | | |
| | | 信息会同步至话筒界面和主机界面。 (提供设备接口图及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 |
| | | 19. 具有≥1路RS-485接口,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支持PELCO-D、VISCA | | |
| | | 控制协议。配合摄像跟踪主机达到多路视频自动跟踪功能。 | | |
| | | 20. ≥四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先进先出)、NORMAL(普通模式)、VOICE(声 | | |
| | | 控模式)、APPLY(申请模式)。 | | |
| | | 21. 系统具有发起会议签到、表决、选举、评级、满意度、自定义功能。 | | |
| | | 22. 具有≥4.3 英寸全彩触摸屏,可实现对参数设置或查看,进行任意触摸操作。 | | |
| | | 23. 强大的编 ID 功能,可对有线单元、无线单元、译员机、角色分离主机进行 | | |
| | | 编 ID。 | | |
| | | 24. 支持≥10 段 EQ 调节功能,≥16 路多功能输出通道与≥2 路 LINEOUT 输出通 | | |
| | | 道都具有≥10 段 EQ 调节功能。 | | |
| | | 25. 支持 AP 信道扫描,监测现场的无线信道使用情况,支持信道自动或手动配 | | |
| | | 置最佳信道,支持 AP 名称在线显示列表。 | | |
| | | ★26. 会议主机具备注册天数显示功能,可以随时了解注册后使用的剩余天数; | | |
| | | 支持触摸设备屏幕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 | |
| | | 27. 具备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主机或从机功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 | | |
| | | 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 | | |
| | | ★28. 具有运维管理平台, 可通过 web 端远程固件升级; 具有日志管理功能, 可 | | |
| | | 以自动收集和存储系统日志;比如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故障信息,包 | | |
| | | 括内存不足、火警提示、id 重复等。(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 | | |
| | |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 |
| | | ★1. 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型自动混音。具有 | | |
| | | 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 (需提供得到 CMA | | |
| | |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 |
| | | ★2. 具有 AFC 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 | | |
| | | 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12个固定点+12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 | | |
| | | (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 | | |
| 14 | 会议话筒 | 材料) | 台 | 1 |
| 14 | 处理器 | ★3. 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 | D D | |
| | | 动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EQ 调节功能,输出具有≥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需 | | |
| | | 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 | | |
| | | 料) | | |
| | | 4. 具有≥2 路网口,用于连接无线 AP 和与会议主机通信;通过网络协议对接数 | | |
| | | 字会议主机,实现音频数据传输。具有≥1路 EXTENSION 接口,用于连接会议 | | |
| | | 主机扩展口。具有≥1路卡侬平衡输出,≥1路莲花非平衡输出。 | | |
| | | | | |

| 1 | UPS 主机 | 1. 先进的双核 DSP 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 电路灵活性可靠性更高; 2. 纯在线双变换设计,具有故障自诊断、 自保护功能; 3. 双输入设计,支持独立旁路,提供旁路可用性; 4. 数字化充电器,灵活的充电参数设定以及电池配置; 5. 支持电池冷启动和市电自启动功能; 6. 具有 5 寸触摸彩屏显示,友好的人机界面; 7. 产品参数:容量:40KVA、输入功率因素: ≥0.99、支持 30-44 节电池、输出功率因数:1、系统效率: ≥96%、切换时间为 0ms、可支持最大并机数为 4台。尺寸:360*850*950mm(宽*深*高)。 | 台 | 1 | | | | | |
|---------|----------------|--|-----|-----|--|--|--|--|--|
| 2 | 蓄电池 | 1. 密封反应率≥98%、充电过程中遇明火,不引燃,不引爆; 2. 产品参数:容量: 12V/100AH。 | 节 | 64 | | | | | |
| 3 | 电池箱 | 可装 65AH 或 100AH×32 节。 | 个 | 4 | | | | | |
| 4 | 电池开关 盒 | 其中两极串联。 | 个 | 2 | | | | | |
| 5 | 电池连接 电线 | 电池间连接线缆。 | 批 | 1 | | | | | |
| 6 | 精密配电 柜 | 1.600*11000*2200MM, 输入: 不小于 400A/4P ATS 双路自动切换开关, 输出不少于 250A/3P(UPS 输入/预留),不少于 4 个 160A/3P,2 个 63A/3P,2 个 32A/3P,3 个 32A/1P,3 个 16A/1P(市电) UPS 配电部分、输入: 1 个 250A/3P; 不少于输出 2 个 160A/3P,2 个 100A/3P,3 个 32A/1P,3 个 16A/1P; 市电与 UPS 配电柜采用一个柜 体安装, 市电与 UPS 输入均配置智能电量仪,可检测主路的电压电流,B 级防雷器。 | 台 | 1 | | | | | |
| 7 | UPS 输入 输出线缆 | UPS 与电池间连接线缆。 | 批 | 1 | | | | | |
| 8 | 集成费 | 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 项 | 1 | | | | | |
| 四、调度室装修 | | | | | | | | | |
| | | (1) 办公家具 | | | | | | | |
| 1 | 操作台席 | 定制, 2.4 米以内, 三人位含转椅(房间宽为 4.9)。 | 套 | 1 | | | | | |
| 2 | 会议桌 | 定制,5米以内。 | 套 | 1 | | | | | |
| 3 | 椅子 | 定制。 | 把 | 40 | | | | | |
| 4 | 便携式调 度台 | 定制,根据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及整合资源平台登录要求,定制系统操控终端,满足移动操控需求。 | 台 | 1 | | | | | |
| | , | (2) 装修 | | | | | | | |
| 1 | 大屏边框 基层制作 | 定制。 | 平方米 | 1.1 | | | | | |
| 2 | 铝塑板饰 面 | 定制。 | 平方米 | 11 | | | | | |
| 3 | 门套、窗 套更换 | | 套 | 4 | | | | | |
| 4 | 材料搬运 费,卫生 | 国标。 | 项 | 1 | | | | | |
| 5 | 吊顶增白 | 定制。 | 平方米 | 319 | | | | | |
| 6 | 地脚线 | 定制。 | 平方米 | 50 | | | | | |
| | | | | | | | | | |

| 7 | 木地板 | 定制。 | | |
|----|--------------|--|----|----|
| 8 | 暖气片套 处理 | 定制。 | 平方 | 9 |
| 9 | 窗帘 | 定制。 | 米 | 16 |
| 10 | 空调 | 不小于 3 匹主机、一级能效、变频,制热量不低于 9700W,上下/左右扫风。 | 台 | 1 |
| | | 五、省市会议系统优化 | | , |
| 1 | 会议终端 | 1.1080p@60fps 视频输出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适应吊装要求。含全向麦克风,高清摄像头,1/2.5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 4K 高清输出。 2.12 倍光学变焦。最大水平视角 80°,最大垂直视角 50°。 3.本地预置位数量 254 个具备 USB3.0 和 HDMI 接口。 | 套 | 2 |
| 2 | 集成费 | 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 项 | 2 |
| | | 六、市县应急调度视频会议系统 | | |
| 1 | 市级会议 | ★1. 支持国产自主的通信协议技术,兼容 H. 323 协议及 SIP 协议,符合以太网802.3 标准。(须提供满足该参数的产品彩页,并加盖厂家公章) ★2.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机架构、非工控机架构。(须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4. 支持 4K@30fps 编解码,视频分辨率支持 4K@30fps、1080P@30fps,且向下兼容。 5. 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输入和 4 路高清视频输出,须具有 HDMI 接口。6. 不少于 7 路音频输入和 6 路音频输出,须具有卡侬接口。7. 不少于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不少于 2*USB 接口。★8. 具有结构性安全或其他更优的安全方式。(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多画面功能,一组会议中具有权限的终端须能够任意选择及组合所收看的画面。 10. 支持不少于 4 种画面组合显示模式。 11. 支持唇音同步、自动噪声抑制、快速自适应回声消除。 ★12. 支持在同一组会议中,多终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辅流分辨率不低于4K@30fps 且可以在多画面和电视墙中显示。(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可远程获取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配置文件功能;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14. 须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15. 支持会控软件控会。 | 台 | 1 |
| 2 | 会控平台 | 统一会议控制平台。 | 项 | 1 |
| 3 | 4K 云台摄 像机 | 1. PTZ 摄像机,采用超高解析度的超广角镜头,有效像素: 800 万。12 倍光学变焦,支持 4K 分辨率,并且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适应吊装要求。 | 台 | 2 |

| | 1 | | | |
|---|-------------|---|---|---|
| 4 | 定向鹅颈麦克风 | 5. 频率响应: 100-16000Hz; 2. 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 3. 输出阻抗: 100 Ω; 4. 灵敏度: -40dB±2dB; 5. 供电电压: DC 9V/DC 48V; 6. 抗手机、电磁干扰; 7. 标准卡侬口。 | 台 | 2 |
| 5 | 移动视频 会议调度 站 | 定制,根据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及整合资源平台登录要求,定制系统操控终端,满足移动操控需求。 | 台 | 1 |
| 6 | 集成费 | 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 | 项 | 1 |
| 7 | 县区会议 | ★1. 支持国产自主的通信协议技术,可兼容 H. 323 协议及 SIP 协议,符合以太网 802.3 标准。(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协议。 4. 视频分辨率支持 1080P@30fps、720P,且向下兼容。 5. 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入和 1 路视频输出,须具有 HDMI 接口。 6. 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入和 2 路音频输出,须具有卡侬接口。 7. 不少于 1*RJ45 10/1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不少于 2*USB 接口。 ★8. 具有结构性安全或其他更优的安全方式。(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多画面功能,一组会议中具有权限的终端须能够任意选择及组合所收看的画面,且支持不少于 2 种画面组合显示模式。 10. 须支持唇音同步、自动噪声抑制、快速自适应回声消除。 11. 可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配置文件功能;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 12. 须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须支持会控软件控会。 | 台 | 8 |
| 8 | 高清摄像 机 | PTZ 摄像机, 1080p@60fps 视频输出, 12 倍光学变焦, 12 倍数字变焦, 有效像素: 200 万。 | 台 | 8 |
| 9 | 定向鹅颈麦克风 | 1. 频率响应: 100-16000Hz; 2. 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 3. 输出阻抗: 100a; 4. 灵敏度: -40dB±2dB; 5. 供电电压: DC 9V/DC 48V 抗手机、电磁干扰 MINI 卡侬口。 | 台 | 8 |

| 10 | 会议电视 | 1. 简 2. 3. 4. HDMI (UHD) 显洁背屏接 (UHD) 网 5. USB 、 mb 模 | 台 | 8 | | |
|----|----------|--|---|--|---|---|
| 11 | 集成费 | 项目系统集 | 项 | 8 | | |
| | ı | 1 | | 七、软件开发运维服务 | | 1 |
| 1 | 应急指图互联互通 | 应 调度 谓度 | 救源 路 社量 电 短 接调 径划 会调 话知信知 通 资度 规 力度 通 知 | 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或现场人员通过该功能反馈救援资源的需求情况和调度情况,便于指挥部掌握和统一协调指挥。并可以实现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一键呼叫、一键短信、一键传真,快速进行调度通信和任务部署。实现动态掌握现场应急资源使用进度通过应急资源使用进展。根据事件救援力量、救援物资的需求,查找事件周边响应资源的情况,并基于电子地图实现路径的智能规划、展示,结合地图数据信息(包括:道路、河流、山体等),给出最优调度路径和路线。包括社会救援力量需求分析、社会救援力量需求发布、社会救援力量需求分析、社会救援有量需求发布、社会救援力量需求分析、社会救援车辆管理、救援任务分派跟踪、救援报告生成。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预案智能调取总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各参与救援机构,通过电话进行事件信息一键下发。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预案智能调取总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各参与救援机构,通过在PP进行事件信息一键下发。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预案智能调取总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各参与救援机构,通过APP进行事件信息一键下发。 | 项 | 1 |

| | | | 启动响 | 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严重情况,结合应急预案,启动 | | | 1 |
|---|--------------|-----------|---|--|---|---|---|
| | | 应 | 应急响应,并及时更新事态进展和响应措施。 | | | | |
| | 加拉北姆 | | 可通过文字、语音和视频沟通事故处置情况, 有效提高 | | | | |
| | | 现场指挥 | FIT of Line | 现场应急处置效率。发起人可向参与各方发送文字或音 | | | |
| | | 调度 | 即时通 | 视频, 其它参与方接收发起人的文字或音视频数据流, | | | |
| | | | 讯 | 并在窗口中实时播放,实现协调交流。另外,支持将移 | | | |
| | | | | 动端和 PC 端的通信聊天记录进行自动同步。 | | | |
| | | | | 根据应急预案和决策方案,系统能够自动形成有关部门 | | | |
| | | | 任务管 |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需要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 形成任务 | | | |
| | | | 理 | 清单,并可对任务进行调整编辑。具体包括任务编辑、 | | | |
| | | 任务管理 | | 任务审核和任务分发等功能。 | | | |
| | | 与跟踪 | | 任务分发后, 应急管理机构可以通过任务跟踪功能动态 | | | |
| | | | 任务跟 | 地跟踪任务的执行情况,查阅当前正在执行的任务及其 | | | |
| | | | 踪 | 相关信息。任务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可以通过反馈跟踪 | | | |
| | | | | 功能,及时反映任务执行情况或碰到的问题。 | | | |
| | | | | 八、横向部门应急支撑 | | | |
| | 嵌入式高 | 分体式高流 | 青视频终端, | 视频输入:2路 1080P 视频输入,2路数据输入;视频 | | | |
| 1 | 清指挥视 | 输出:最高 | 5支持2路 | 同时输出(最大分辨率 1080P); 音频输入: 2 路 MIC 音频 | 台 | 1 | |
| | 频终端 | 输入,1组 | LINE IN 音 | 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组 LINE OUT 音频输出; | | | |
| | 多画面视 | 具备2路F | 2 路 HDMI 输入, 2 路 HDMI 输出, 支持 H. 264 视频编解码协议; 具备 2 台 | | | | |
| 2 | 多画面祝 频会议矩 | 显示设备独 | 由立画面输出 | 出能力;支持1/4/9/16 画面组合显示模式;视频输入输 | 台 | 1 | |
| | 例 | 出: 2*HDM | I Input, 2 | 2*HDMI Output; 音频输入输出: 1*Line Input、2*卡侬 | | 1 | |
| | 14 | Input, 2* | HDMI 内嵌轴 | 俞入、1*Line Output、2*HDMI 内嵌输出; | | | |

二、采购要求

1. 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涨浮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手续费、 保险费、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 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2. 商务要求
- 2.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2.2. 交 货 地 点: 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实施所在地;
- 2.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商议;
- 2.4 质保期: 一年;
-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6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

采购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 账户支付。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依据)

| 合同编号: <u>609001JH6208005</u> |
|------------------------------|
| 采购人(甲方):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
| 投标人(乙方): |
|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采购人(甲方): <u>平凉市应急管理局</u> 投标人(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u>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u>中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签订地点: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 二、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日
- 三、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四、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

五、产品质量: 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天; 质保期: ____年。

六、供货名称及规格、数量和单价等详见《采购清单》。

七、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工。

八、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 所产生的运输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待合同签订后具体商议。

十、供货方式: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如未履行, 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十一、乙方承担项目验收前的一切安全责任。

十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乙方不得向他 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十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参照采购清单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十四、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授权代表正

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

十五、乙方如在中标后五日内不能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的, 甲方将宣布投标人中标无效(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

十六、乙方如发生违约,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今后参加 乙方其它项目招标活动的资格(本项目对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

十七、乙方必须为甲方免费提供运费费用。

十八、质量保证期内,所有售后服务均为上门服务,服务费及人员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十九、售后发生后 24 小时内, 服务人员必须到场处理。

- 二十、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二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 二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鉴证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 投标单位: | | () | 加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其授权的代 | 建人: _ | | (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日期: | 年 | 月 | 日 | |

一、投标承诺书I

| 致: | (采购) | () |
|----|------|----|
| | |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购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内容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 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投 | 标人名称(盖么 | 公章): _ | | | _ |
|---|---------|--------|-----|-------|---|
| 法 | 定代表人或其 | 授权的作 | 代理人 | (签字): | |
| 日 | 期: | _年 | _月 | E | |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 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Ⅱ

| 我单位参与 _ | | (项目名称) | 的投标人, | 现做出如了 | 下承诺 | : |
|----------|-----------------|----------------|--------|-------|-----|---|
| 1、投标文 | 工件中所有资质证 | 三明文件, 营 | 业执照、组 | 织机构代码 | 马证、 | 税 |
| 务登记证 (三· | 证合一的须提供帮 | 带有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的 | 营业执照副 | 削本) | ` |
| 相关检测报告 | 、厂家授权书、」 | 业绩证明材料 | ·真实有效。 | | | |
| 如违反上: | 述承诺,我单位料 | 各承担相应的 | 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名称(盖公章): _ | | - | | | |
| 法定代 | 表人(签字): | | | | | |
| 日期: | 年 | 月日 | | | | |

二、投标函

| 致: | (采购人) |
|-----|----------------------------------|
|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
| (女 | 生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
| 提え | 它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 |
| 真多 | |
| | 1、商务文件: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 |
| 文化 | 牛、商务响应说明书; |
| | 2、技术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其他证明材料。 |
|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 |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应提交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大写) |
| (ì | 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
|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 |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30个 |
| 日月 | 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 |
| 满之 | 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 |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 日 期:年月日 |
| |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 |

71

性响应投标,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金额单位 | :人民币/元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注: 1. 投标总报价是 | 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 | 诺和责任义务的报 | 銂。 | | | | |
| 2 人同居行期阻 | 为自合同签订至验收 | 六什乐军西的叶间 | 叶间护控口 | | | | |
| 4. 省門機们翔似 | 刈日石内金以土型 牧 | .父们所而安的时间, | 的问为按口 | | | | |
| 历天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 | 盖公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 |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写 | 字): | | | | | |
| 日期: | | 3 | | | | |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元) |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总 | 价(小写) | | | | | |
| 总 | 价 (大写) | | | | |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注: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手续费、运费、保险费、税金、 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 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 日 期:月日 |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2年至2023年任意一年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任意1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02月01至今)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2)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 (3)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 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为准);
- (4)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概况: | |
|--------------------|--|
| (1) 投标人名称: | |
| 地 址: | |
| 传真/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 |
|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 |
| (3) 注册号码: | |
| (4) 实收资本: | |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 |
| ①固定资产: | |
| ③长期负债: | |
| ⑤净值: | |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2. 经营范围: | |
|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 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致: | | | | |
|------------|----------|---------|----------|-----|
| 我公司参与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的采购 |
| 活动,并承诺,如中标 | , 我公司将提供 | 听必需的设备 | 和专业技术能 | 力,保 |
| 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 | 公司对上述承诺 | 的真实性负责 | <u>.</u> | |
| 如有虚假, 我公司 | 同意按我方合同: | 违约处理, 并 | 依法承担相应 | 法律责 |
| 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 | 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授权的代理人(签 | [字): | | |
| 日期: | _年月 | _日 | |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 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 投 | 标人名称(盖 | 公章): _ | | | _ |
|---|--------|--------|-----|-------|---|
| 法 | 定代表人或其 | 其授权的/ | 代理人 | (签字): |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 册 号: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成立时间:年月日 | | |
| | 经营期限: | | |
| |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 ; | |
| |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 系 | (投 |
| 标 | F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
| |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 | 印件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日期: | | |

(七) 授权委托书

| 本人 | (姓名、职务)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 1代 |
|------------|-----------------------|----------------|----|
| 表人,现授权 | (姓名、职务)ラ |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 权, |
|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 清、说明、补正、递 | 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 招 |
| 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 |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 -承 |
| 担。 | | | |
| 委托期限: | |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 | 权。 | | |
| 本授权书于 | 年月 |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反面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名 | 盖公章): 签字): 签字): | | |
| 口 邯. | 年 月 日 | | |

(八)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

(九)"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 • _ | (| 标 | 的 | 名称 | () | <u>,</u> 属 | ,于 | (_ | 采 | 购 | 文 | 件 | 中 | 明 | 确 | 的 | 所 |
|---|----|-----|-----|-----|-------------|----|-----|--------------|-----|----|------|------------|-----|----|----|------------|----|----|----|
| 属 | 行 | 业 |) | 行 | <u>下业</u> ; | 制造 | 商为 | 7 <u>(</u> 介 | -业/ | 名称 | () | <u>,</u> } | 业 | 人员 | i/ | 人, | 营、 | 业收 | 入 |
| 为 | | | 元 | . ; | 资产 | 总额 | 为 | | / | 万元 | i,) | 属于 | (= | 中型 | 企业 | <u>k</u> , | 小型 | 企) | 业、 |
| 微 | 型企 | -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际的 : | 名称), | 属一 | F <u>(</u> | 采り | <u> </u> | 件 | 中明 | 确 | 的 | 所 |
|----|--------|-------------|------|-----|------------|-----|----------|-----|-----|----------|-----|---|
| 属 | 行业) | <u>行业</u> ; | 制造商为 | (企业 | <u> </u> |)_, | 从业人 | 人员_ | _人, | 营」 | 上收. | λ |
| 为_ | 万元, | 资产, | 总额为 | 万 | 元, | 属于 | (中 | 型企. | 业、/ | <u> </u> | 企业 | |
| 微: | 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 | 名称 | (盖章) | : | |
|----|----|------|---|--|
| | | | | |
| 日 | 期: | | | |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 项目 | 名称: | _项目编号: | | | |
|--------|----------------|----------|-----------|--|--|
| | | 价格 | 单位:人民币/万分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注: 1. |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 | 有隐瞒, 一经查 | 实将导致其投标 | | |
| 或中标 | 资格被拒绝。 | | | | |
| 2. |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 | 应的《中标通知 | 1书》或双方签订 | | |
| 的合同 | 0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 _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_ | | |
| | 日期:年月 | 日 | | | |

八、商务响应说明书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响应/偏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注:投 | 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 | 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 | 部分货物条款 |
| 给 | 予逐条哨 | 向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金 | 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 | 「不应复制《招 |
| 标 | 文件》的 | 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 | 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 | 离的内容。 |
| | | | | |
| | 投板 | 示人名称(盖公章): | | |
| | 法定 | 民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多 | 签字): | |
| | 日: | 期 : 年月 | 3 | |

九、技术响应说明书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 响应/偏离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注: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所包含的设备对应技术 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条抄写并说明响应情况。

| 投 | 标人名称(| 盖公章): | | | |
|---|-------|-------|-------|------|--|
| 法 | 定代表人或 | 大其授权的 | 的代理人(| 签字): | |
| 日 | 期: | _年 | 月 | 日 | |

十、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3. 其它服务承诺 |
|----------------------|
| 4. 服务机构情况 |
| 特此承诺! |
| 附: 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 |
|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
| 职 务: |
| 承诺方名称(公章) |
| 日 期:年月日 |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______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